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易字第857號

上訴人

即自訴人 方式釧

自訴代理人 蔡孟蕙律師

陳國樟律師

被告 呂振富

選任辯護人 蔡孟翰律師

上列上訴人即自訴人因被告妨害名譽案件，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1年度自字第16號中華民國113年6月28日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自訴意旨略以：被告呂振富（下稱被告）從事醫事檢驗行業，為臉書公開社團「我是小小醫檢師，但是所有醫師都需要我發出的報告」、「我是醫檢師-醫界最有品質的服務團隊，全民健康不能沒有我」之管理員，於民國111年5月26日於不特定人得閱覽之臉書公開社團「我是小小醫檢師，但是所有醫師都需要我發出的報告」發表「重述『醫檢師的理想國』，假如全國有3000-5000家社區醫事檢驗所系列（8）-6」一文（下稱本案貼文），提及「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辦法第6條第3項，是阻礙醫檢師開業權益的惡法，是喪權割地條款，必須移除，醫檢師選擇開業之路才會通暢」、「上週一位中部的開業大老打電話跟我說明，檢驗處方箋應該早就釋出了，是他和台北某大檢驗所王姓大老（已故）擔任醫檢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常務理事，一起去健保署和醫界協商，談出

01 在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辦法第6條增定了第3項，內容如下：  
02 『…前項檢驗、檢查之提供，得改開給保險對象轉檢單，提  
03 供轉檢服務；或開立代檢單，以採取檢體之委託代檢方式處  
04 理。』這位大老有學法律，哥哥是診所的開業醫師；而台北  
05 某大檢驗所則屬於台灣最大型的代檢檢驗所，兩者對於健保  
06 法第71條的檢驗（檢查）處方箋的交付，應該是認為會影響  
07 其檢驗所的代檢業務，所以才增加這項重大影響醫檢師開業  
08 權益的條款；直接說，制定出這條款，就如同清朝末年的喪  
09 權割地條款，直接說是出賣醫檢師的開業權益。這位大老跟  
10 我談約30分鐘以上，還覺得他的法律見解是正確的。」由於  
11 上訴人即自訴人方式釗（下稱自訴人）確有法學碩士學位，  
12 且有一位哥哥為職業中醫師，則文章內容中之「中部大老」  
13 即係影射自訴人，而自訴人並未參與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辦法  
14 之協商、修訂，自訴人之醫檢所從未進行代檢業務，自訴人  
15 哥哥之中醫診所亦與醫事檢驗無涉，本案貼文尚遭不明人士  
16 轉貼至臉書私密社團「醫檢小論壇」、LINE群組「醫檢師的  
17 正常能量釋放」等，在該LINE群組內遭暱稱CMG之人評論  
18 「呵，果然害死醫檢師的都是醫檢師自己人」，是被告所為  
19 本案貼文，內容顯屬不實、虛構，且未經查證，致自訴人受  
20 有負面評價，損害自訴人之名譽甚鉅。又被告於同年7月20  
21 日、23日於LINE群組「醫檢師的正常能量釋放」內，以暱稱  
22 JEFF發表「現在97%仍採用代檢，是醫檢師全聯會某個台北  
23 和台中的醫檢師大老，為了其大型檢驗所的利益，在健保實  
24 施辦法（子法）搞出一條例外條款，才得代檢。」、「對！  
25 這是某兩位開業大老談出來的惡法，藥師的調劑處方箋沒有  
26 這種賣身的條款」、「台灣最大咖：阻擋檢驗處方箋交付…  
27 醫檢界兩的法規權益大案停滯不前，背後影武者傷很大」等  
28 內容，而延續本案貼文，可知被告仍在控訴自訴人催生前開  
29 條文圖利自己，足使一般人誤以為自訴人係罔顧整體利益、  
30 濫用權力以謀求私利之人，進而對自訴人之人格聲譽產生懷  
31 疑，對自訴人之形象、人格評價及社會地位等造成負面貶

01 抑。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10條第2項之加重誹謗罪嫌等語。

02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  
03 能證明被告犯罪或其行為不罰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  
04 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刑  
05 法誹謗罪係以意圖散布於眾，而指摘或傳述足以毀損他人名  
06 譽之事，為其成立要件。行為人所指摘或傳述之事，必須是  
07 具有足以損害被指述人名譽之具體事件內容，始有誹謗行為  
08 可言。又行為人所指摘或傳述之事是否「足以毀損他人名  
09 譽」，應就被指述人之個人條件以及指摘或傳述內容，以一  
10 般人之社會通念為客觀之判斷。須行為人所指摘或傳述之具  
11 體事實，足以使被指述人在社會上所保有之人格及聲譽地  
12 位，因行為人之惡害性指摘或傳述，使之有受貶損之危險性  
13 或可能性方屬之。另言論自由具有實現個人自我、促進民主  
14 政治、培養多元意見等多重功能，為人民之基本權利，國家  
15 應給予最大限度之維護，俾其實現自我、溝通意見、追求真  
16 理及監督各種政治或社會活動之功能得以發揮，憲法第11條  
17 定有明文保障。惟為兼顧對個人名譽、隱私及公共利益之保  
18 護，法律尚非不得對言論自由依其傳播方式為合理之限制。  
19 刑法上之誹謗罪，屬對於言論自由依傳播方式所加之限制，  
20 亦即誹謗罪之構成要件受保障言論自由權及憲法第23條之規  
21 範。另以善意發表言論，對於可受公評之事，而為適當之評  
22 論者，不罰，刑法第311條第3款定有規定，又所謂「可受公  
23 評之事」，則指與公眾利益有密切關係之公共事務而言，故  
24 行為人公開發表之意見，縱嫌聳動或誇張，然其目的不外係  
25 為喚起一般民眾注意，藉此增加一般民眾對於公共事務之瞭  
26 解程度。因此，表意人就該等事務，對於具體事實有合理之  
27 懷疑或推理，而依其個人主觀之價值判斷，公平合理提出主  
28 觀之評論意見，且非以損害他人名譽為唯一之目的者，不問  
29 其評論之事實是否真實，即可推定表意人係出於善意，避免  
30 人民因恐有侵害名譽之虞，無法暢所欲言或提供一般民眾亟  
31 欲瞭解或參與之相關資訊，難收發揮監督之效。是加重誹謗

01 罪之成立，除言論表達行為須符合加重誹謗罪規定之犯罪構  
02 成要件外，尚須不具刑法第311條所定特別阻卻違法事由，  
03 且不符同法第310條第3項規定所定言論真實性抗辯要件規  
04 定，始足當之，基此，誹謗言論如涉及公共利益，表意人雖  
05 無法證明其言論為真實，惟如其於言論發表前確經合理查證  
06 程序，依所取得之證據資料，客觀上可合理相信其言論內容  
07 為真實者，即屬合於同法第310條第3項前段所定不罰之要  
08 件。即使表意人於合理查證程序所取得之證據資料實非真  
09 正，如表意人就該不實證據資料之引用，並未有明知或重大  
10 輕率之惡意情事者，仍應屬不罰之情形。至表意人是否符合  
11 合理查證之要求，法院應充分考量憲法保障名譽權與言論自  
12 由之意旨，並依個案情節為適當之利益衡量，始與憲法保障  
13 言論自由之意旨無違（憲法法庭112年憲判字第8號判決主文  
14 第一項、113年憲判字第4號理由意旨參照）。

15 三、自訴意旨認被告涉犯加重誹謗罪嫌，無非係以本案貼文擷  
16 圖、本案貼文留言區擷圖、臉書社團「醫檢小論壇」內張貼  
17 本案貼文擷圖、臉書社團「醫檢論壇」內張貼本案貼文擷  
18 圖、LINE群組「醫檢師的正常能量釋放」對話內容擷圖、行  
19 政院衛生署101年11月16日健保醫字第1010009554號函暨檢  
20 附之101年11月6日衛署健保字第1012660268C號函、第9、10  
21 屆醫檢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常務理事名單、醫師檢驗師公會全  
22 國聯合會（101）全聯字第101201號、（106）醫檢全聯字第  
23 106079號函等件為其主要論據。

24 四、訊據被告坦承其於上開時間發佈本案貼文，及使用LINE暱稱  
25 JEFF於「醫檢師的正常能量釋放」群組內發表前揭言論等情  
26 不諱，惟堅詞否認有何加重誹謗犯行，辯稱：其在臉書發表  
27 醫檢師相關權益文章已逾15年，主要係倡議醫檢界應積極與  
28 政府、醫界協商，內容均係談論醫檢師的公共業務，自訴人  
29 於111年5月26日前一週曾致電，表示檢驗（查）處方箋早已  
30 釋出，主要是引用健保醫療辦法第6條第3款，並提到是自訴  
31 人和台北大安聯合檢驗所的王主任參與協商，又由100年6月

01 14日楊麗環辦公室會議紀錄及健保局的會議簽到單均可證自  
02 訴人係全聯會之執行秘書，該等場合台北大安聯合檢驗所  
03 的王主任亦有參與，故係就事論事，且本案貼文內並未指名道  
04 姓等語。經查：

05 (一)被告從事醫事檢驗行業，為臉書公開社團「我是小小醫檢  
06 師，但是所有醫師都需要我發出的報告」、「我是醫檢師-  
07 醫界最有品質的服務團隊，全民健康不能沒有我」之管理  
08 員，於111年5月26日在臉書公開社團「我是小小醫檢師，但  
09 是所有醫師都需要我發出的報告」發表本案貼文，並在貼文  
10 中提及「上週一位中部的開業大老打電話跟我說明，檢驗處  
11 方箋應該早就釋出了，是他和台北某大檢驗所王姓大老（已  
12 故）擔任醫檢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常務理事，一起去健保署和  
13 醫界協商，談出在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辦法第6條增定了第3  
14 項，內容如下：『…前項檢驗、檢查之提供，得改開給保險  
15 對象轉檢單，提供轉檢服務；或開立代檢單，以採取檢體之  
16 委託代檢方式處理。』這位大老有學法律，哥哥是診所的開  
17 業醫師；而台北某大檢驗所則屬於台灣最大型的代檢檢驗  
18 所，兩者對於健保法第71條的檢驗（檢查）處方箋的交付，  
19 應該是認為會影響其檢驗所的代檢業務，所以才增加這項重  
20 大影響醫檢師開業權益的條款；直接說，制定出這條款，就  
21 如同清朝末年的喪權割地條款，直接說是出賣醫檢師的開業  
22 權益。這位大老跟我談約30分鐘以上，還覺得他的法律見解  
23 是正確的」，及於同年7月20日、23日於LINE群組「醫檢師  
24 的正常能量釋放」內，以暱稱JEFF發表「現在97%仍採用代  
25 檢，是醫檢師全聯會某個台北和台中的醫檢師大老，為了其  
26 大型檢驗所的利益，在健保實施辦法（子法）搞出一條例外  
27 條款，才得代檢」、「對！這是某兩位開業大老談出來的惡  
28 法，藥師的調劑處方箋沒有這種賣身的條款」、「台灣最大  
29 咖：阻擋檢驗處方箋交付…醫檢界兩的法規權益大案停滯不  
30 前，背後影武者傷很大」等情，業據被告於原審及本院審理  
31 時均坦承不諱，並有本案貼文擷圖、本案貼文留言區擷圖、

01 臉書社團「醫檢小論壇」內張貼本案貼文擷圖、臉書社團  
02 「醫檢論壇」內張貼本案貼文擷圖及LINE群組「醫檢師的正  
03 常能量釋放」對話內容擷圖在卷可稽（見原審卷第31至37、  
04 41至47頁），此部分事實堪以認定。

05 (二)自訴意旨雖以：100年6月14日及100年8月31日兩次會議所涉  
06 及為「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診所辦理轉診及轉檢作業須  
07 知」，其中100年6月14日會議旨在要求中央健保局以檢驗品  
08 質為優先考量，非著重於代檢業務，而100年8月31日會議，  
09 自訴人並未擔任醫檢師全聯會任何職務，任何人均能列席該  
10 次會議，被告稱自訴人以「醫檢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常務理  
11 事」身分協商「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辦法第6條第3項」，不僅  
12 身分錯誤，所討論之法規亦有錯誤，難認已盡查證義務等語  
13 （見本院卷第127、128頁）。然查，自訴人自100年8月21日  
14 起至103年8月20日止，擔任中華民國醫事檢驗所協會第6屆  
15 理事長，有全國性及區級人民團體負責人當選證明書在卷  
16 （見原審卷第19頁），且自訴人於100年6月14日11時至13時  
17 10分許，以「中華民國醫檢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執行秘書」身  
18 分，在立法院參加楊麗環立委辦公室（208研究室）舉辦之  
19 會議及擔任紀錄，依自訴人製作之會議紀錄載明「全聯會：  
20 要求健保局重新修訂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診所辦理轉診與  
21 轉檢作業須知（民國84年03月10日修正）」、「全聯會：目  
22 前代檢作業是由診所醫師開檢驗處方箋後，再將檢體送檢，  
23 交由代檢機構負責檢驗，其中代檢機構必須付費給診所醫師  
24 開單費，依照目前行情，診所醫師開單費約為代檢機構申請  
25 健保費用的百分之40~60。對此，檢驗機構處於極度弱勢而  
26 且不公平的經營環境，導致同業間的惡性競爭，更明顯影響  
27 檢驗品質」、「全聯會：我們希望取消代檢，即診所醫師必  
28 須交付檢驗處方箋給保險對象，再由保險對象自行至其他的  
29 醫事檢驗機構採檢交驗」，此有被告提出之「100年6月14日  
30 楊麗環立委辦公室會議紀錄」在卷可稽（見原審卷第343至3  
31 51頁）；再參以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下稱中央健

01 保局)於100年8月31日9時30分許，在中央健保局9樓第4會  
02 議室內召開「研商『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診所辦理轉診及  
03 轉檢作業須知』修正草案會議」，被告當時擔任中華民國醫  
04 事檢驗所協會第6屆理事長，並出席該次會議，於會議中討  
05 論之事項包括「重新定義轉檢、代檢，並統一製訂轉(代)  
06 檢單之格式」、「特約醫院、診所與醫事檢驗機構辦理代檢  
07 時，委託端與接受委託端雙方應簽有合作契約，並報本局各  
08 分區業務組備查」等關於代檢業務，亦有被告提出之行政院  
09 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100年9月15日健保醫字第1000073655  
10 號函暨檢附之「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診所辦理轉診及轉檢  
11 作業須知」修正草案會議紀錄(見原審見卷第353至356  
12 頁)，足徵自訴人先於100年6月14日以「中華民國醫檢師公  
13 會全國聯合會執行秘書」身分，在立法院參加楊麗環立委辦  
14 公室(208研究室)舉辦之會議並擔任紀錄，與會人員尚有  
15 「中華民國醫檢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理事長、副理事長、秘書  
16 長、諮詢委員、副主委」，該次會議中要求中央健保局重新  
17 修訂「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診所辦理轉診與轉檢作業須  
18 知」，並討論關於「代檢作業」，及希望「取消代檢」等  
19 事項，復於擔任中華民國醫事檢驗所協會第6屆理事長後，  
20 於100年8月31日參加中央健保局舉辦之「研商『全民健康保  
21 險特約醫院診所辦理轉診及轉檢作業須知』修正草案會  
22 議」，該次會議討論之事項亦包括代檢作業等情，應可認  
23 定。雖自訴人並未參與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於102  
24 年3月5日舉辦之「研商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辦法第6條及第8條  
25 條文修正事宜會議」，有財團法人中華民國醫事檢驗師公會  
26 全國聯合會114年1月2日醫檢全聯字第1140000001號函檢附  
27 之中央健康保險局102年3月14日健保醫字第1020032767號函  
28 及會議紀錄在卷(見本院卷第97至102頁)。然自訴人於100  
29 年6月14日、8月31日參加之前揭會議，均以討論「全民健康  
30 保險特約醫院診所辦理轉診與轉檢作業須知」為名，而實質  
31 討論「代檢業務」，並具體指出「我們希望取消代檢」、

01 「重新定義轉檢、代檢，並統一製訂轉（代）檢單之格  
02 式」，所討論之法規縱非「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辦法第6條第3  
03 項」，而與本案貼文中所指關於自訴人參與會議所討論之法  
04 規及當時擔任之職務等事項並未全然相符，仍難認被告存有  
05 明知或重大輕率之惡意情事。

06 (三)再觀之被告所為本案貼文之言論脈絡，其係針對全民健康保  
07 險醫療辦法第6條第3項施行後，對於醫檢師開業之影響表示  
08 意見，主要內容著重於以數據分析前開醫療辦法實施後對於  
09 實務上之影響，而被告於本案貼文內提及「中部的開業大  
10 老」、「這位大老有學法律」、「哥哥是診所的開業醫師」  
11 等具有足資識別身份之資訊，在留言區有暱稱Chihei Mok回  
12 覆：「呂老師說的中部大老是豐原的那位方主任、方老師  
13 嗎？」（見原審卷第35頁），可認被告於本案貼文中已特定  
14 指涉之對象為自訴人。又被告於LINE群組「醫檢師的正常能  
15 量釋放」內發表之前開言論，乃延續本案貼文內容，引用數  
16 據與本案貼文內容相符，且除自訴人主張之前開言論外，被  
17 告亦於該群組內發表「由於這是『辦法』是屬於子法，所以  
18 訂了，也可以撤銷，但都要談判」、「落實像藥師的調劑處  
19 方箋完全交付的模式，醫檢師才有普及的社區開業機會，否  
20 則全國就只能204家健保特約檢驗所（2021年9月統計）。而  
21 藥師是6777家健保特約藥局」，有LINE群組「醫檢師的正  
22 常能量釋放」對話紀錄在卷可參（見原審卷第89至91頁），  
23 可認被告仍係討論該辦法對於實務上醫檢師開業之影響。故  
24 如被告於言論發表前確經合理查證程序，依所取得之證據資  
25 料，客觀上可合理相信其言論內容為真實者，仍得基於對事  
26 實之認知而加以判斷孰是孰非，依個人價值判斷，提出主觀  
27 且與事實有關連之意見或評論，其穿插所用語句，縱有負面  
28 意涵、用字遣詞有失精確或傷及自訴人主觀上之情感，足令  
29 被批評者即自訴人名譽權受侵害或滋生外界誤解，惟此乃於  
30 發表意見時，為突顯個人意見或批判他人意見時所常見，並  
31 非專以損害自訴人名譽為主要目的，難認被告有明知或重大

01 輕率之惡意情事者，仍應屬第310條第3項前段所定不罰之情  
02 形。至自訴人雖提出LINE暱稱「CMC」、「外面搖50嵐的工  
03 讀生都比醫檢師月薪高」等人於LINE群組內留言「呵，果然  
04 害死醫檢師的都是醫檢師自己人」、「網內戶打」等語（見  
05 原審卷第41頁），然觀看本案貼文之網友如何針對被告之言  
06 論內容反應，乃屬其等個人的價值判斷而為之言論表達，尚  
07 難遽以上開留言內容即認自訴人之社會上人格或聲譽已遭貶  
08 損。是參以上情，被告前述發表之言論，不足使大眾對自訴  
09 人產生負面評價，且其意非在惡意詆毀自訴人之名譽，就論  
10 述主題而言，仍未逾越其合理範圍，至於被告之言論雖可能  
11 使自訴人感到名譽受損或不快，然可由大眾自行判斷其是否  
12 公允，仍屬善意之適當評論，依上說明，其所為即尚難以加  
13 重誹謗罪相繩，自應為被告無罪之諭知。

14 五、綜上所述，自訴人及其代理人指出之證明方法，無法證明被  
15 告有何加重誹謗犯行，本件關於被告犯罪之證明，尚未達於  
16 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無  
17 從為有罪之判斷，自屬不能證明被告犯罪，揆諸前開說明，  
18 原審為被告無罪之諭知，尚無不合。自訴人上訴意旨以前詞  
19 主張應為被告有罪之認定，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0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

22 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張 靜 琪

23 法官 黃 小 琴

24 法官 柯 志 民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不得上訴。

27 書記官 劉 雅 玲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